

附件 1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2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4 项）		
1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1 项）		
1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1 项）		
1	征地项目区片综合地价社保费征收	行政征收
五、行政给付（1 项）		
1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六、行政检查（2 项）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	社会保障稽核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2 项）		
1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2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 项）		
九、行政奖励（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查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2	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十、其他职权（12 项）		
1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	其他职权
2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其他职权
3	县直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	其他职权
5	县直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待遇核定	其他职权
6	工伤保险费费率核定	其他职权
7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审核	其他职权
8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职权
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和五级（初级工）的审批	其他职权
10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其他职权
11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	其他职权
12	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其他职权

附件 2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19号）第三条第一款：符合申报资格条件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其政治表现、岗位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考管理机构审查。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4〕46号）第二条第二款：报名资格审查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查、现场审查确认相结合的形式。需要现场审查确认人员申报材料的，由单位人事部门集中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管理机构进行现场审查确认。第五款：资格审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已承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的县（市），负责本地区的资格审查工作。 <u>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5〕21号）第二条第二款：报名资格审查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查、现场审查确认相结合的形式。需要现场审查确认人员申报材料的，由单位人事部门集中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管理机构进行现场审查确认。第五款：资格审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已承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的县（市），负责本地区的资格审查工作。</u>	其他职权	受理	依当年省、市文件要求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在河南省工考试报名系统网上报名。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工考管理机构责任心不强、不认真执行政策规定，引发考核考试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工资福利股
				审核	采取网上审核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形式，由单位、主管单位、工考部门分别对材料进行审核，不合格或材料不齐全的，网上退回其信息并告知其退回原因。		
				决定	符合省市文件要求，由工考部门审核通过。		
调整情况：修改依据							
调整原因：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5〕21号）修改完善。							

附件 3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行政许可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决定是否受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接收材料后一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1）材料审核：应当受理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决定	作出决定，准予许可或者不准予许可。		
				送达	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322681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新华西路卧龙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综合服务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决定是否受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接收材料后一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材料审核：应当受理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准予许可，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不予许可，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作出决定，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服务电话：0377-6322681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新华西路卧龙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综合服务区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决定是否受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接收材料后一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对申请筹设的，30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准予筹设批准书（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不同意筹设的，书面说明理由。 （2）对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进行申请材料审查，并组织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地核查。 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送达申请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2. 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3.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服务电话：0377-6322681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新华西路卧龙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综合服务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章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09〕493号）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外省市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的标准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特点不能实行《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决定是否受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接收材料后一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初次申请的现场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2）非初次申请。 由经办人员提出意见，股长审核后，做出决定，确认或者不予确认。 送达行政申请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服务电话：0377-6322681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新华西路卧龙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综合服务区							
5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等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理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审批 调查取证 移送有关部门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行政处理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1）有陈述申辩意见，记录陈述申辩意见，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2）无陈述申辩意见，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重大行政处罚，告知听证权，不申请听证或者申请听证、组织听证、制作听证笔录，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关系和调解仲裁管理股（劳动监察股）
服务电话：0377-6313453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202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征地项目区片综合地价社保费征收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第二款规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有关规定纳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附件规定：“南阳市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42800元/亩。”	行政征收	受理	收到土地局《通知》后，核算社保费并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社会保险股（基金监督股）
				审查	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	手续齐全的征地项目报送局办公室出具该项目的情况说明。		
				事后监管	开展年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62003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10 室															
7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行政给付	受理	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社会保险股（基金监督股）							
				审查	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决定	审核同意后生效。										
				制定计划	制定拨付计划。										
				支付	根据拨付计划发放待遇。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62003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10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行政检查	立案	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或者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案件等，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关系和调解仲裁管理股（劳动监察股）
调查取证	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理	审理案件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责令改正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	制作《限期整改指令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	应当处理处罚的，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送达	《限期整改指令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服务电话：0377-6313453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202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	社会保障稽核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六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缴费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情况；（二）缴费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的情况；（三）缴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四）缴费单位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情况；（五）缴费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的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行政检查	检查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对缴费单位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缴费义务的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稽核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说明身份。并提前 3 日下达稽核通知书，将进行稽核的有关内容、要求、方法和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事项通知被稽核对象。（2）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股（基金监督股）
				督促整改	（1）存在违反法规行为的被稽核单位，稽核人员在结束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社会保险稽核情况告知书》《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及《社会保险稽核检查结论表》。 （2）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处置责任	对违反法规行为，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的，移交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政策规定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62003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10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行政确认	受理	收到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当场决定是否受理。 （1）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工伤科于当日将《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本人对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认定结论 60 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当日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齐全后。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社会保险股（基金监督股）
				审核	材料齐全后，对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市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工伤保险行政部门。		
				决定	于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于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工伤认定决定应当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工伤科于结论作出之后 20 日内送达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本人。 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本人对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认定结论 60 日内向卧龙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62003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10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18号）第六条：“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劳动能力鉴定，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	行政确认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决定是否受理 （1）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受材料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社会保险股（基金监督股）
				审查	（1）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决定。		
				决定	准予确认或者不予确认。		
				送达	送达行政支付申请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62003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10 室							
12	对查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423 号令）第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拟定方案	对举报人提供的信息拟定行政执法检查方案。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关系和调解仲裁管理股（劳动监察股）
				立案	会同相关科室讨论确定行政执法检查方案。		
				上报	方案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并与相关部门和组织会签印发。		
				执行	组织指导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决定	汇总并分析行政执法检查成果，形成行政执法检查报告。		
				公示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奖励	依法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服务电话：0377-6313453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202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	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 行为举报奖励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9号）第三条：举报奖励由查处举报事项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	行政奖励	接收 举报 事项	通过服务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现场等渠道接收举报事项。	根据《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奖励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故意泄露线索套取奖励的； （三）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导致举报人利益受到损害，或帮助被举报对象转移、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贪污、挪用、截留奖励资金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社会 保险 股 （基 金 监 督 股）
				举 报 审 查	接收到举报事项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做出受理、不予受理或转办的决定。自接收举报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受理、不予受理、转办决定告知有告知要求的实名举报人。		
				举 报 办 理	自受理举报事项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举 报 奖 励	在举报案件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奖励意见，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以快递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向举报人送达《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通知举报人办理领取奖励资金手续。		
				奖 励 领 取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奖金领取手续并提供合法、可靠的银行账户；举报人不能现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的，可委托他人办理，受托人需同时持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鼓励举报人现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服务电话：0377-6162819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 411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第三批向南阳市各县（市、区）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宛人社办〔2023〕34号）第一项第四条：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行使方式：直接下放。赋权范围：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其他职权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决定是否受理 （1）不属于审批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口头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由其通知申请人本人。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文件规定条件和程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职称改革办公室）
				审查	审查		
				决定	（1）批准 制作相关文件并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领取 （2）不批准 口头将不批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退回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3134469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206 室							
15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其他职权	受理	企业提出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申请，提供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应提供的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未及时向申请人做出不予受理决定，造成申请人损失的； 2. 接受申请人材料，2日内未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造成申请人损失的。	社会保险股（基金监督股）
				审查	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企业提供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资料齐全，符合企业年金备案条件的或者资料不全或不符合企业年金备案条件的补充资料。		
				决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对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企业年金方案不予备案的复函。 （1）符合建立企业年金条件的，在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出具《关于XX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 （2）不符合建立企业年金条件的，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关于XX单位企业年金方案不予备案的函》		
				送达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企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62003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10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	县直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其他职权	受理	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违反政策给予受理的； 3、不当行使行政权力，影响退休人员手续办理的； 4、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告知义务的； 5、在工作中违反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的； 6、在认定工作中因失误造成影响的； 7、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社会保险股（基金监督股）
服务电话：0377-6162003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10 室							
17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第三条：“严格征地中对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审查。要严格执行国发 31 号文件关于‘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的规定，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要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参与等民主权利。市县人民政府在呈报征地报批材料时，应就上述情况作出说明。劳动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关。需报省级政府批准征地的，上述说明材料由市（地、州）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其他职权	受理	社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决定是否受理。（1）不属于受理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 2 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2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社保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未及时向申请人做出不予受理决定，造成申请人损失的； 2. 接受申请人材料，2 日内未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造成申请人损失的； 3. 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未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申辩，造成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损失的； 4. 作出行政决定，未及时送达申请人，造成申请人损失的。	社会保险股（基金监督股）
服务电话：0377-6162003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10 室							
				审查	社保经办机构审查资料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申请听证或者申请听证、组织听证、制作听证笔录。		
				决定	作出决定，同意或者不同意		
				送达	送达申请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	县直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待遇核定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失业人员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核定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和标准，于次月起按月发放至失业人员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账户；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应当向失业人员说明原因。”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其他职权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决定是否受理 （1）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受材料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不按规定核定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社会保险股（基金监督股）
				审查	申请资料审查，审查通过或者审查不通过将待遇核定结果告知申请人。		
				决定（待遇核定）	审查通过，作出决定。核定相关待遇，将待遇核定结果告知申请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62003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10 室							
19	工伤保险费率核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八条：“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其他职权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决定是否受理 （1）不属于费率审定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社会保险股（基金监督股）
				审查	审查资料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决定（确定费率）	（1）审核通过，作出决定。根据统筹地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申请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2）核查不通过，将费率审定结果送达申请人。		
				送达	将费率审定结果送达申请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62003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10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审核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其他 职权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决定是否受理 （1）不属于审核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2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社会 保险 股 （基金监督股）
				审查	（1）审核（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按照《河南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审核；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确认决定。		
				决定	作出决定，审核通过或者审核不通过。		
				送达	将审核结果送达申请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162003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10 室							
21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19 号）第三条第一款：符合申报资格条件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其政治表现、岗位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考管理机构审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5〕21 号）第二条第二款：报名资格审查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查、现场审查确认相结合的形式。需要现场审查确认人员申报材料的，由单位人事部门集中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管理机构进行现场审查确认。第五款：资格审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已承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的县（市），负责本地区的资格审查工作。	其他 职权	受理	依当年省、市文件要求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在河南省工考报名系统网上报名。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工考管理机构责任心不强、不认真执行政策规定，引发考核考试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工资福利股
				审核	采取网上审核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形式，由单位、主管单位、工考部门分别对材料进行审核，不合格或材料不齐全的，网上退回其信息并告知其退回原因。		
				决定	符合省市文件要求，由工考部门审核通过。		
服务电话：0377-61628179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新华西路卧龙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潮汐窗口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和五级(初级工)的审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19号)第四条第三款:合格人员证书办理。考核结束后,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合格人员证书及相关手续。	其他职权	受理	按省工考网公示的考试成绩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工考管理机构责任心不强、不认真执行政策规定,引发考核考试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工资福利股
				审核	根据考试成绩和省市有关规定,审查四、五级人员相关材料。		
				决定	按照考试成绩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四、五级合格人员,制作发放合格人员电子证书和晋升登记表。		
服务电话: 0377-61628179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14 室							
23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其他职权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决定是否受理。 (1)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就业股
				审查	审查,将信息录入系统。		
				决定	作出决定。对审核合格的按统一格式填写《就业创业证》,并加盖印章及钢印。		
				送达	对审核合格人员进行《就业创业证》发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7-63134521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207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4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	《人事部关于加强职称评聘和考试工作中证书管理的通知》（人发〔1996〕72号）：“三、执业资格证书的发放，严格按人事部《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有关规定执行。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负责核发。四、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的发放，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每年评审通过的任职资格数额，须经省人事（职改）部门核准。高级任职资格经报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备案后再发放证书；中、初级任职资格审批备案程序和证书发放办法，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 《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职〔1997〕6号）：“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由省人事厅负责核发；各市（地）人事部门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的核发工作。”	其他职权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决定是否受理 （1）超出批准的区域、系列、专业等有关规定认定的，不予受理。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 20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审核等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职称改革办公室)
		审查	进行审查 （1）对公示有异议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2）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在公示期满后及时起草任职资格文件。				
		决定	作出决定，对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制发任职资格文件。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3134469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206 室							
25	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豫人社〔2019〕16号）第二项“完善教师职称评价机制”第（五）条全面下放中小学职称评审权限。将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限由省辖市下放县（市、区），由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职称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	其他职权	受理	依当年评审文件要求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行为。 3、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职称改革办公室)
		审查	材料齐全后，个人在“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申报后，主管单位、县区职改部门分别对材料进行网上审核。材料完整且合格的网上推送市职改部门终审。不合格或材料不齐全的，网上退回其信息并告知其退回原因。				
		决定	对符合参评条件及网上审核通过的人员，及时通知其在本年度“中小学职称评审”开始时准时参加讲课答辩。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3134469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178912							
受理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777 号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206 室							